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

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郑光远
郑光远

承办律师： 林光明
林光明

承办律师： 殷湘洋
殷湘洋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